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9—05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原激励对象魏永珍、张达强、艾绍伟、程正、曾进、王其刚、李琛、孟伟、胡维超、李国、蒋黎辉、曹治、耿安然、于国强、凌莉、赖承志、李国庆、杨梅、左雅莲、卢涛、马相云已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李冰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时根据其个人年度绩效解锁比例为50%，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796,75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1,457,883,600股减至1,457,086,850股（目前公司正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的26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由1,458,148,600股减至1,457,883,600股），相关公告信息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

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